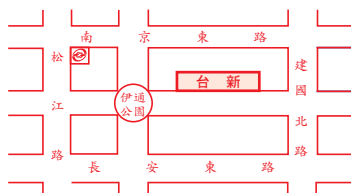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52
證券代號：6464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第二聯

352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境外投資人必填)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10710製版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請由此虛線撕開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52-9101

第三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8-352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9月11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買受得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討論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二、發所電話：(02)2504-8125 禁止現法：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 交付現金或取得其他利益之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 所檢舉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 交付現金或取得其他利益之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召開本公司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1. 本公司買受得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討論案。2.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三、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内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四、本公司買受得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之股份買賣合約、收購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並於開會當天將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索閱。
- 五、依證交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於任期內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現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8年8月13日起至108年9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8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8月27日至108年9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請各投資者注意：本公司係屬多系統經營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以下合稱黨政軍)，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是以本公司股東不得具有黨政軍身份，如股東具有黨政軍身分，應將持股轉讓，以符法制。
-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352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52-9101